##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2020年春季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通知

各博士生导师及博士研究生:

　　为做好2020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关于2020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资格范围

2016级及以前满足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论文答辩。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自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和培养计划检查课程学习、必修环节、论文发表、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院将成立专门的答辩资格审核小组，专门负责研究生的答辩资格审查工作。

二、资格审核

1. 提交答辩前期材料

2019年**12月5日**前将尚未提交的**前期材料**提交给学院教务科，具体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查新报告和必修环节记录、中期考核、预答辩等，便于学院录入相关成绩，下放答辩权限。

2. 下放学位信息录入权限

　　对于审核合格的研究生，相关学院在“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下放学位信息录入权限。

3. 录入学位信息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登录信息系统，录入学位信息基本资料、学分信息、科技成果、专利成果、发表论文、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答辩日期等各项信息。

信息系统登录地址：http://202.204.74.228/gsmis

4. 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请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学位工作相关中下载。

网站地址：http://yjsy.ncepu.edu.cn/xzzq/xwgzxg/index.htm

5. 审核答辩资格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登录信息系统打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并附上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的原件及获科技成果奖励、专利证书的原件、检索证明原件、成绩单于**12月10日**前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工作；学院审核合格后请于**12月13日**前到研究生院培养办（教四B305）办理答辩资格审核。

三、论文送审

　　博士生须到学位办进行学位论文格式和学术规范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送审。格式和规范审查是博士生论文送审前的重要环节，请博士生导师和相关学院认真、严格做好博士学位论文格式和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受理本次答辩申请。具体论文撰写规范、范例及相关模板可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学位论文中下载。

1. 匿名送审

　　博士研究生到研究生院（教四B313）办理论文匿名送审时，请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办已审核通过）；

　　（2）《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审核表》（学院审核通过）；

　　（3）一份装订好的全版论文（在论文封面或扉页须附上导师签名并签署“同意送审”字样，研究生本人在封面签名+学号+手机号）。

（4）电子版论文：学位办通过学位论文格式及规范审查后，博士生当天可登录信息系统，进入学位管理—学位信息录入—上传论文原文，填入相关信息，并按照论文文件命名格式上传匿名论文的电子版（请务必按照命名格式命名论文，论文名称命名规则：10079\_学科代码\_学号\_LW.pdf，学科代码请务必严格按照学生本人学籍信息中的学科代码填写），务必认真填写关键词和研究方向。

2. 公开送审

　　经学位办同意匿名送审后，学院及博士生导师可组织进行博士生学位论文公开送审工作。公开送审论文回收评阅意见书不少于3份。

3. 涉密论文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华电校学位〔2017〕5号）》执行。

四、论文重复率检查

学院分别在论文盲审前和召开院学位委员会前各进行1次论文重复率检查。在第一次检查后，研究生要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修改，保证论文重复率不高于20%（参考文献列表除外），高于20%的论文不予送审。在召开学位委员会前的第二次检查中，一旦查出论文重复率高于20%立即取消上会资格。

五、论文答辩

　　匿名送审的论文评阅意见书由学位办及时反馈给学院及答辩秘书，答辩秘书登录信息系统为学生录入“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意见”。匿名及公开评阅意见书全部收集完毕后，学院及导师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博士生论文答辩。

　　正式答辩前二周，请博士研究生务必将“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以及答辩公告先后到学院和学位办审批，并将答辩公告进行张贴。

六、学位论文评优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答辩工作结合进行，具体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华电校学位[2017]7号）。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各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最终提交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本次向大学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0%。相关评优申请书可在研究生院网—下载专区—学位工作相关中下载。

七、学位审批材料

答辩结束后，至少在学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前3天，将答辩生成的所有审批材料的纸质版提交给学院教务科进行审核，并认真仔细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并复印A3大表。同时将**A3大表的电子版**（内容包含1.“拟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简况表”、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公开发表的论文”、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和4.“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出席名单”三份签字后扫描件生成的拥有4页纸的word文件，以“学号+姓名”命名）、**个人与答辩委员会合影**（以“学号+姓名”命名）、**论文电子版终版**（以“专业+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命名）提交给学院教务科以备上报学位办和存档。

八、本次答辩相关工作截止时间

　　1. 出具答辩成绩单：2019年12月5日；

　　2. 下放学位信息录入权限：2019年12月5日；

3. 资格审核：

学院审核2019年12月10日前

研究生院审核2019年12月13日前；

　　4. 匿名送审：2019年12月20日前；

　　5. 博士论文答辩：2020年3月15日前。

九、相关联系方式

1、资格审核：

学院教务科 张老师，主楼E513，61772468

研究生院 白老师，教四B305，61773701；

2、匿名送审：研究生院 王老师，教四B313，61773741。

3、必修环节及答辩：齐老师 教四B311 61773474

十、有关数码照片的特别说明

1.照片采集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如果还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照片电子拍摄（易拍数码），请务必按照要求进行数码照片采集。具体电子注册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见：

https://yjsy.ncepu.edu.cn/tzgg/70a6663003424515bd018deb24188e7f.htm

2.照片上传

申请学位研究生请提前登录“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在基本信息维护查看本人的数码照片是否显示。对于没有照片的研究生务必到数码照片采集点进行拍摄，并在申请答辩前点击“学位信息管理”—“上传个人照片”，上传数码照片。

为确保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上网学历学位信息真实一致性，用于制作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证书电子注册照片必须一致,任何研究生不得随意更改。